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簡章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102.12.18修訂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 第2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貳、轉學考試招生委員會之成立

成立「轉學考試招生委員會」請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教務主任召集各相關處室人員及教師組成，綜理轉學考試招生各項相關事宜，但轉學考試招生委員若有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參加轉學考試者，應主動迴避。

參、受理轉學年級：

一、國一、國二、高二。

依照成績排序，俟開缺名額依序遞補。

肆、報名資格

一、考生資格：

1. 公私立國一、國二、高二在籍學生。（檢附獎懲記錄、出缺席資料）。
2. 最近一年內自境外來臺持有入境證件及規定學歷證件(教育部認定之相當我國學歷證明文件)者，得報考相銜接之年級。

二、繳交證件：

1. 歷年成績單正本（學期成績單）並檢附獎懲記錄、出缺席資料。
2. 貼妥 15 元回郵信封乙個，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3. 不須繳交相片。

三、考生年齡：

1. 應屆修業期滿學生，報考相銜接之年級者，不論年齡大小一律准予報名。

伍、報名

一、時間：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 11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

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1:30 接受報名。

二、地點：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臺中市北屯區四平路161號）教務處
電話：(04)2291-1187轉 231、230 。

三、手續

(一)繳驗證件

1. 最近一年內自境外來臺者：繳驗入境證件及學歷證件。（教育部認定之相當我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收繳。**
2. 國內公私立在學學生：學期成績單並檢附獎懲記錄、出缺席資料（**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收繳。**）。
3. **本學期在校成績單請務必於報名時或1月21日(星期二)考試當天報到時，當場繳交。****若考試當天未能補繳成績單，將不能參加考試。**

(二)報名表(到校報名時填寫)

1. 報名表內各欄須用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清楚。
2. 須報考銜接之年級。

(三)報名方式

1. 簡章請直接於本校網站下載。
2. 繳交報名費 300 元。

陸、考試

一、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早上 8:00 報到，8:30~11:20 測驗

二、科目：國、英、數三科「命題範圍：113 學年度上學期」，
本校使用之版本如下

(一)國一：國語文(翰林)、英語文(翰林)、數學(翰林)

(二)國二：國語文(翰林)、英語文(康軒)、數學(翰林)

(三)高二：國文(三民)、英文(龍騰)、數學 A(三民)

三、地點：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懷德樓二樓耀漢學堂

（暫定，視最後報考人數決定考試地點，以考試當天公佈為準）

柒、放榜

一、學生名額依主管機關核定名額為限，**若有缺額**，依轉學考成績擇優錄取。

二、預定 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兩點，先電話通知錄取，再以書面寄發個人成績。

捌、報到

預定 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一點辦理，報到日期及應攜帶有關文件以通知為準。

玖、備註

各縣市（或各高中招生區）之有關「免試入學」對於轉學生之相關規定以當年度之免試入學招生簡章之規定為準。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轉學考試(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時間表

時間	項 目	備註
8：00～8：30	轉學考考生報到	
8：30～9：20	國語文科測驗	
9：30～10：20	英語文科測驗	
10：30～11：20	數學科測驗 (數 A)	
11：20	賦歸	